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十六批第一部分（床旁血滤机等） 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亚低温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郑州三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策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的医用控温仪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控温仪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三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医用控温仪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三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郑州三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